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8号

关于广东省精准医学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精准医学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省精准医学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凰三路2号6A栋11-12层以及6B栋12-15层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门诊科（内科、外科、眼科、中医诊室等）、检验科、手术室及住院部、干细胞实验室等，不设传染科和传染病房，共设住院床位20张，门诊接诊量每天20人次。住院部年营业365天，每天24小时；其他部门年营业365天，每天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住院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洗衣废水、实验室器皿次级清洗废水、水浴锅和水浴箱设备更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三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污水处理站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实验废弃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

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7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7日印发
